

证券代码：920011

证券简称：晨光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7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永宽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亮亮、王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7 日